

四川旅游学院文件

川旅院〔2023〕3号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四川旅游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经学校 2022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旅游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管理,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四川旅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统考统招、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转专业管理。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学校统筹、学院自主、学生自愿、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程序规范执行。

第四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末面向大一、大二学生开展;专科生转专业工作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末面向大一学生开展。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各二级学

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统筹管理学校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

第六条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组织实施学校转专业工作，复核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公示等。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学科研科科长、教师代表等组成。主要职责是：核定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审核转出学生申请资格；对拟转入学生组织考核；做好转入学生学分认定、确定重修课程等工作。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

第八条 国家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学生，原则上应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允许转专业：

-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 （二）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 （三）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转专业条件者。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转专业：

-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

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者（如专升本，定向培养等）；

（二）艺体专业转入非艺体专业者，或非艺体专业转入艺体专业者；

（三）对口高职专科专业转入普通专科专业者；

（四）对口职教本科转入普通本科者；

（五）由低学历层次申请转入高学历层次者；

（六）未在学校报到入学、注册，学习未满一学期者；

（七）保留学籍、休学期间者；

（八）入学后必修课程有不合格者；

（九）应予降级、退学或接受过学校纪律处分者；

（十）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要求者；

（十一）其他无正当理由申请转专业者，或经学校审核认定为不适合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者。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不受上述第九条（六）、（八）款条件限制：

（一）学生休学期满复学时，相应年级原专业已停止招生，可由二级学院提出意见，经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二）退役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经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习；

（三）学生因创业休学，复学时申请转专业，需提供休学创业申请书和创业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末启动，第二学期第四周完成，在规定时间内不受理转专业申请（第十条第二款情况除外）。

第十二条 转专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一）二级学院确定接收计划、制定实施细则。二级学院综合考虑专业特色、教学条件等实际情况，将专业可转入的人数原则上控制在本专业年级总人数的5%（含）内。并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明确计划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名额、要求、考核方式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填写《四川旅游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附件1），与转专业实施细则一并报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备案。

（二）教务处发布转专业通知。教务处汇总二级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与计划表后，通过教务处网站向学生公布。

（三）学生申请。学生应充分了解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

方案及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具体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川旅门户”，通过“一网通办”进行网上申请，并填写《四川旅游学院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交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填写转出意见后汇总分别交与拟转入学院。每位学生限报一个专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一律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

（四）二级学院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拟转入学院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组织考核工作，并填写《四川旅游学院转专业学生考核成绩汇总表》（附件3）。学院党政联席会依据汇总表审核并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后，与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等材料一并报送教务处。考核过程材料学院自行归档。

（五）学校复核、审定。教务处负责汇总并复核拟转专业名单，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公示发文。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者，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发文。

（七）学籍处理。发文公布后，教务处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和学校教务系统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八）学生转入新专业学习。发文公布后，转专业学生到教务处领取《四川旅游学院学生学籍异动通知单》，交予接收学院，并到接收学院报到注册。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原则上编入同年

级，亦可根据自身情况经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后转入低一年级，但在校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九）后续工作。学生进入新专业以后，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需做好学生学籍异动、课程修读、班级编制、成绩认定、住宿安排、思想教育、学费缴纳、组织关系转移等工作。

第十三条 转专业手续办理过程中，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其他一切活动。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五章 学籍管理及成绩认定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原学号不变，原学生证作废，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补办学生证。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已获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由转入学院进行认定，填写《四川旅游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认定审核表》（附件4）。其中：

（一）已修读的课程学分、学习要求高于转入专业的课程，不必重修，以原成绩计入成绩档案；

（二）已修读的课程学分、学习要求低于转入专业的课程，应予重修，原课程认定为通识选修课，计入成绩档案；

（三）其余课程认定为通识选修课，计入成绩档案；

（四）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学生

以重修方式进行学习，于期末考试前参加教务处单独组织的重修考试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应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内容，达到毕业要求方可毕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级学生开始施行，原《四川旅游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四川旅游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
 2. 四川旅游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3. 四川旅游学院转专业考核成绩汇总表
 4. 四川旅游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认定审核表

附件 1

四川旅游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

二级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专业	
接收人数	
对转入学生要求	
考核方式及程序	
备注	

备注：此表每专业填写一份。

四川旅游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学号		班级		高考成绩	
高考生源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学院						所在专业			
拟转入学院						拟转入专业			
简述转专业理由：（可另附页） 申请人：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转出学院填写									
辅导员意见（学习态度及表现等方面）： 签字：年 月 日					学院审核小组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转入学院填写									
考核情况： 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审核结论： 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教务处复核结论：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四川旅游学院转专业考核成绩汇总表

二级学院（公章）

负责人签字：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学号	原专业年级	申请转入专业年级	考核成绩	考核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人：

填表时间：

附件 4

四川旅游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认定审核表

姓名		学号		异动学期		异动类别				
转出学院、专业和班级				转(复)入学院、专业和班级						
学籍异动后课程认定										
异动前已修需认定课程						异动后对应认定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考核方式	成绩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考核方式
						异动后无法认定课程(认定为通识选修)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考核方式

学籍异动后需重修课程情况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所在学期	课程类别	学分	考核方式
学籍异动前所在学院意见：		学籍异动后所在学院意见：		教务处审核意见：	
认定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认定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认定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学籍异动类别注明“转专业”、“复学”或“降级”；
2、异动前后代码相同的课程，无需填表，由系统直通认定；
3、学籍异动后无法认定的必修课程，可认定为通识选修课；
4、若表格内容不够，可自行增加栏数。

四川旅游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4 日 印发
